

福榮街官立小學
『家長教師會』會章
(2021年10月30日修訂)

(一) 會名

本會定名為「福榮街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」

英文名稱為“Fuk Wing Street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”

(二) 會址

設於九龍深水埗福榮街二百三十一號

(三) 宗旨

- 3.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，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。
- 3.2 討論有關學生教育事宜，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。

(四) 會員

- 4.1 基本會員：凡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為基本會員。
當然會員：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4.2 基本和當然會員有選舉及被選為委員的權利，以及在出席會議時享有投票權。
- 4.3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的各項規則，依從會議決定的義務。
- 4.4 所有會員無須繳交會費，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，唯其熱心教育，自動捐輸以求發展會務者，當表歡迎。
- 4.5 基本會員可於每年學期初以書面向會方申請退會，惟日後若參與本會之活動則以非會員身分，不得享獲會員優先之福利及一切投票和被選權。

(五) 組織

- 5.1 本會由「會員大會」和「常務委員會」組成。
- 5.2 「會員大會」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「會員大會」休會期間，本會所有會務均由「常務委員會」處理。
- 5.3 「會員大會」由「常務委員會」召開。該委員會可召開「周年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- 5.4 「會員大會」每年最少舉行一次。會上，主席須就本會會務及財政狀況安排作出報告，並就需要舉行委員改選，以選出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委員。
- 5.5 在接獲最少五分之一的會員提出就某事項進行討論的書面要求後，經「常務委員會」議決，方可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通告，須於開會前十四日送交各會員。
- 5.6 「會員大會」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人數的四分之一或六十人(取其較少者)。
- 5.7 「常務委員會」由十一名委員組成，其中六名為基本會員、五名為當然會員。
- 5.8 「常務委員會」委員卸任前，可由委員會或由會員提名各基本會員競選下屆常務委員，以得票最高之候選人當選。
- 5.9 由校方從當然會員中提名五人加入「常務委員會」，並在會上確認。現任校長則為本會顧問，副校長為本會副主席。
- 5.10 新、舊「常務委員會」應於「周年會員大會」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確定下一屆委員及其職責。

「常務委員會」委員職責如下：

顧問	現任校長		職責
	基本會員(家長)	當然會員(教師)	
主席	1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； ● 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； ● 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； ● 向會員報告會務。
副主席		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； ● 籌組常務委員會之選舉。
秘書	1	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處理內外文書工作； ● 負責撰寫會議紀錄。
司庫	1	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及銀行戶口。
總務及聯絡	1	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負責執行委員會的各項事務及聯繫會員及傳達本會資訊。
康樂	1	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負責推行一切有關康樂及聯誼之活動。
教育	1	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負責策劃及推行家長教育工作。

5.11 除當然委員外，各委員的任期為兩年，可連選連任。

5.12 「常務委員會」有權從候補委員中（按票數高低依次）選出適當人選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，惟任期為離任委員餘下的任期。

5.13 「常務委員會」可為任何特定的目的，增選委員擔任顧問。

5.14 在同一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「常務委員會」的委員。

5.15 在所有會議進行表決時，若雙方票數相同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。

5.16 「常務委員會」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。

(六) 財政

6.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學生學習或活動開支。

6.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
6.3 「常務委員會」有酌情權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，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，獎項或其他用途，並賦權校方處理所撥給的款項。

6.4 「常務委員會」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，存放在一間指定之銀行。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的人員簽署，方屬有效：主席、司庫或秘書，而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基本會員及一名當然會員。

6.5 本會如有負債，則「常務委員會」委員須作出合理的解釋及採取適當之處理措施。

(七) 修改會章

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獲出席「周年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會員贊同，或收到三分之二會員贊成書。

(八) 解散家長教師會

若要解散本會，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「周年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會員贊同。如有任何餘下的資產，應由全體會員決定捐贈本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，並以大多數會員的意見為依歸。